




YAIMAMARU 船票

旅客資料

姓名： HONG TSE WEN/洪哲文 車輛種類：
護照號碼： 360388748 票別： 成人票
訂位號碼： F2026060200018 票價/稅金： 4,100/500

航線	搭乘日期	開航時間	艙房類型	艙房號碼	票號
基隆到石垣	2026/06/04	23:30	家庭房	FS-306 FS-306-1	YM2600000798-01 
承辦單位：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	外國籍運送業：SHOSEN YAIMA PANAMA S. A.		

乘船須知

報到地點：基隆港東岸旅運中心（依船席安排而定）

- ◆ 石垣於日本時間18：00開始辦理登船手續，20：00停止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◆ 基隆於台灣時間20：00開始辦理登船手續，21：30停止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登船地點：石垣港；基隆港 *詳細報到地點請查詢官網：<https://www.uni-wagon.com/>

- 登 / 離船時，請配合客服員指引，走在指定的安全動線上。
- 辦理報到手續應備妥：船票、護照(效期須6個月以上)、簽證、適航證明。
 - ◆船票僅限於該上註明之資訊使用，不得轉讓或塗改，逾期無效。
 - ◆乘客務必將此船票以A4紙本印出，並保持電話及網路暢通，如遇船班異動，所有異動訊息將以手機簡訊和E-MAIL通知。
 - ◆如未能出示有效登輪證明文件，以致無法準時登輪，其損失由乘客自行負責。
 - ◆年滿85歲以上及懷孕28週(含)以上的乘客，須於訂票同時提出適航診斷證明書。診斷證明書須由醫師簽名、診療院所蓋章，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搭乘。
 - ◆特別需求之乘客（如：輪椅或自備輪椅等需求），應於訂票前提出。
 - ◆船長有權拒絕接載任何酗酒、患有傳染病、嚴重疾病、精神病患者或認其行為不檢之人士。
- 外籍旅客入境日本，可於船上領取入境卡，於下船前填寫完畢以利後續作業；入境臺灣則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(TAIWAN ARRIVAL CARD，簡稱TWAC)。
- 嚴禁攜帶任何刀械、易燃易爆、含毒性、易腐蝕性、放射性、有異味、惡腥味及國家禁止運輸之物品。若因乘客未遵守規定，導致任何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本船舶禁止攜帶寵物，如因攜帶寵物導致無法乘船，其損失由乘客自行負責。
- 退票及變更相關規定請洽詢原訂票窗口。
- 為保護乘客權益和安全，乘客應遵守船上的安全規範及公共秩序，以防止意外發生，並請詳細閱讀逃生須知。如故意違反或經勸阻不聽者，船長有權逕行處置。
- 為維護客艙安寧，於客艙內請勿使用大聲公或無線麥克風，交談時請勿影響其他乘客。為維護旅客安全，禁止於船上奔跑，避免跌倒撞傷。下船時，請檢查隨行行李，並確實將行李帶下船。
- 依據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參拾萬元；失能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；死亡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。乘客如認為不足，得自行另加保險。唯此意外保險並不包含年齡超過 95歲乘客。依中華民國《保險法》第107條，對15歲以下未成年之死亡賠償僅限喪葬費，且金額不得超過中華民國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7條所定之「喪葬費扣除額」的一半。
- 由於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航程中斷、改靠就近港口、誤點抵達、中途換船，船舶運送人得不提前通知及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滯留、阻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。
- 凡搭乘本船舶之乘客，均被認為完全同意上述乘客須知，所有因本合約所產生的爭議或賠償要求，均依管轄國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登輪已劃位完成，如遇突發狀況，船公司保有位置調整及退票不收手續費之權益。
- 試營運期間販賣部、免稅店、卡拉OK籌備中暫不開放。



YAIMAMARU 船票

旅客資料

姓名： HONG TSE WEN/洪哲文


車輛種類：

護照號碼： 360388748

票別： 成人票

訂位號碼： F2026060200018

票價/稅金： 4,100/250

航線	搭乘日期	開航時間	艙房類型	艙房號碼	票號
石垣到基隆	2026/06/07	21:00	家庭房	FS-306 FS-306-1	YM2600000798-02 
承辦單位：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	外國籍運送業：SHOSEN YAIMA PANAMA S. A.		

乘船須知

報到地點：石垣港旅運中心（依船席安排而定）

◆ 石垣於日本時間18：00開始辦理登船手續，20：00停止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◆ 基隆於台灣時間20：00開始辦理登船手續，21：30停止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
登船地點：石垣港；基隆港 *詳細報到地點請查詢官網：<https://www.uni-wagon.com/>

- 登 / 離船時，請配合客服員指引，走在指定的安全動線上。
- 辦理報到手續應備妥：船票、護照(效期須6個月以上)、簽證、適航證明。
 - ◆船票僅限於該上註明之資訊使用，不得轉讓或塗改，逾期無效。
 - ◆乘客務必將此船票以A4紙本印出，並保持電話及網路暢通，如遇船班異動，所有異動訊息將以手機簡訊和E-MAIL通知。
 - ◆如未能出示有效登輪證明文件，以致無法準時登輪，其損失由乘客自行負責。
 - ◆年滿85歲以上及懷孕28週(含)以上的乘客，須於訂票同時提出適航診斷證明書。診斷證明書須由醫師簽名、診療院所蓋章，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搭乘。
 - ◆特別需求之乘客（如：輪椅或自備輪椅等需求），應於訂票前提出。
 - ◆船長有權拒絕接載任何酗酒、患有傳染病、嚴重疾病、精神病患者或認其行為不檢之人士。
- 外籍旅客入境日本，可於船上領取入境卡，於下船前填寫完畢以利後續作業；入境臺灣則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(TAIWAN ARRIVAL CARD, 簡稱TWAC)。
- 嚴禁攜帶任何刀械、易燃易爆、含毒性、易腐蝕性、放射性、有異味、惡腥味及國家禁止運輸之物品。若因乘客未遵守規定，導致任何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本船舶禁止攜帶寵物，如因攜帶寵物導致無法乘船，其損失由乘客自行負責。
- 退票及變更相關規定請洽詢原訂票窗口。
- 為保護乘客權益和安全，乘客應遵守船上的安全規範及公共秩序，以防止意外發生，並請詳細閱讀逃生須知。如故意違反或經勸阻不聽者，船長有權逕行處置。
- 為維護客艙安寧，於客艙內請勿使用大聲公或無線麥克風，交談時請勿影響其他乘客。為維護旅客安全，禁止於船上奔跑，避免跌倒撞傷。下船時，請檢查隨行行李，並確實將行李帶下船。
- 依據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參拾萬元；失能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；死亡給付：每一旅客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。乘客如認為不足，得自行另加保險。唯此意外保險並不包含年齡超過 95歲乘客。依中華民國《保險法》第107條，對15歲以下未成年之死亡賠償僅限喪葬費，且金額不得超過中華民國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7條所定之「喪葬費扣除額」的一半。
- 由於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航程中斷、改靠就近港口、誤點抵達、中途換船，船舶運送人得不提前通知及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滯留、阻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。
- 凡搭乘本船舶之乘客，均被認為完全同意上述乘客須知，所有因本合約所產生的爭議或賠償要求，均依管轄國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登輪已劃位完成，如遇突發狀況，船公司保有位置調整及退票不收手續費之權益。
- 試營運期間販賣部、免稅店、卡拉OK籌備中暫不開放。